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募投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经过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后才予以使用。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向公司全体股东披露。

二、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利于加强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

三、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下属分、子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为标的,与相关金融机构及公司下属孙公司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该项业务。

四、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 向关联方云锡澳大利亚 TDK 资源公司采购原料进行的必要调整,该事项是公司 为应对国内外原料供应环境变化,保障公司原料供应渠道稳定的正常生产经营行 为,同时也是公司充分用好相关政策,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举措。云锡澳大利亚 TDK 资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向其采购原料锡精矿的价格按市场化交易原则,以 LME 买方结算价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和公司发展需要对年初制定的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为 373,212.84 万元,较原计划投资 384,738.68 万元,减少 11,525.84 万元。本次对固定资产的投资调整是结合公

司生产经营进行的据实调整,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调整。

七、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 1、公司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届满,按照云南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必要的竞争性谈判,并根据竞争性谈判的评分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了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
- 2、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财务报 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 行审计。
- 3、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建议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事项按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累计及 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1、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提供的担保均是对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外提供担

保和违规担保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累计审批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539,2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195,225.28万元的45.11%,累计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73,454万元。截至2019年8月30日,董事会累计审批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较2019年6月30日无变化。

2、2019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事宜,每月与关联方进行结算,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未出现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2019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风险,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进行了良好执行,严格执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郑家驹 谢云山 邵卫锋 尹晓冰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